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